

國立清華大學

學生交流協議

國立東華大學

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兩校）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，雙方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兩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，每學期以 5 名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“非學位”之交換生。
- 三、兩校原則上開放所有系所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，但得表列不開放申請之系所名單。
- 四、兩校依據各校校內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辦理校內甄選作業。
- 五、兩校於每年 4 月底及 10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，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，並於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對方學校。
- 六、交換學生在原校註冊，在合作學校選課（不另繳學分費），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交換學生在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，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，俾供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席學分之認抵。
- 八、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，並提供交換學生該校學生應享之所有權益。
- 九、合作學校應提供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等服務，並儘可能協助安排學校宿舍（費用由學生自付）。
- 十、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，有效期 3 年，期滿後自動續約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；未規定之事項，由兩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。

國立清華大學

賀陳弘

校長 賀陳弘

2015 年 1 月 29 日

國立東華大學

吳茂昆

校長 吳茂昆

2015 年 2 月 23 日